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九科字〔2024〕9号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引领我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人才（研发）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二、申报方式

平台载体申报均通过网络平台统一受理。其中，重点实验室、

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均从九江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http://182.106.182.120:8060/jiujiang/login>) 进行网上申报; 人才(研发)飞地从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网上申报。

三、时间节点

网上申报起止时限为 4 月 1 日 0:00 至 4 月 30 日 17:00,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5 月 11 日 17:00。

根据各平台载体认定办法, 市科技局自 2025 年起不再下发年度平台载体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 每年 4 月 1 日起自行进入系统申报、4 月 30 日截止, 县(市、区)科技部门 5 月 11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四、有关事项

1. 具体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依据市委人才领导小组“九才字〔2023〕38、40、41、42、43、44、45、46 号”各类创新平台载体认定办法(详见九江科技网)。

2. 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今年拟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 6 家、技术创新中心 10 家、新型研发机构 3 家、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 2 家、人才(研发)飞地 11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众创空间 12 家、星创天地 20 家。

3. 为避免重复建设, 原则上同一单位同一领域只支持建设 1 个科技创新平台。

五、业务咨询

平台载体类型及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联系电话：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计划科 8224303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高新科 8224816
星创天地	农社科 8230820
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人才（研发）飞地	引智科 8563477
新型研发机构	科监科 8237184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印章采集流程（九江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2. 企业电子印章办理指南（九江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印章采集流程

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初次申领申请表》，并按 A4 规格打印；

二、请各单位完善《法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栏不用填写。

三、按要求填写按 A4 规格打印的《单位用章管理员授权书》。
填写说明：

1. 提供的各类复印件均需盖单位公章。

2. 《初次申领申请表》的印章类型中，电子法定名称章（单位公章）、电子名章（法人章）为必选项，每枚印模需采集两个样本。如另需增加印章类型，请勾选并按要求采集印模。

3. 每个单位须指定授权一位单位用章管理员，并按要求填写《单位用章管理员授权书》。

4. 需提交的材料：《初次申领申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用章管理员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及单位用章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初次申领申请表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 国家行政机关 ☐ 企业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			
法人信息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印章信息	印章名称			
	印章类型	☒ 电子法定名称章 ☒ 电子名章 ☐ 电子财务专用章 ☐ 电子发票专用章 ☐ 电子合同专用章 ☐ 电子审批专用章		
电子印模采集区（油印适中，每枚印模采集两个样本，注意别压线）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相关事宜。承认该代表在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相关事宜过程中，所签署、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是无误、合法的。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注：需提供 A4 规格纸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用章管理员授权书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为本单位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用章管理员。本单位承认该用章管理员在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过程中，所签署、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是无误、合法的，加盖电子印章后的相关文件、材料与本单位开具的实物印章材料一样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注：需提供 A4 规格纸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企业电子印章办理指南

一、数字证书（CA 锁）办理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单位填写的《江西 CA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一、二、三联，三联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正副本均可）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4. 按数字证书申请表、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顺序整理，在左上角用订书机装订。
5. 数字证书（CA 锁）收费。

二、电子印章办理指南

1. 电子印章的办理是需要 CA 锁作为载体方可办理生效。
2. 已经办理过数字证书（CA 锁）的企业用户，提供原行政审批数字证书（UKEY）、单位公章印模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印模，凭数字证书（UKEY）PIN 码办理。可在白纸上盖好印章，盖章范围不得有其它杂质，制章完成后该资料返还。
3. 未办理的先办理数字证书（CA 锁）的企业用户，需要先按照数字证书（CA 锁）办理所需提供的材料办理数字证书（CA 锁）后方可办理电子印章。

4. 电子签章收费：制章收费 150 元/套（含企业法人章、单位公章），一次性收费，无年服务费。

三、收费

本次办理电子印章所涉及的收费均为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收取。

数字证书（CA 锁）首次申请办理费：190 元/个（含介质和一年服务费、证书有效期一年），年服务费 80 元/个（第二年开始收取）。

介质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介质损坏补办费 80 元/个，介质丢失补办费 80 元/个，用户信息更改费 50 元/次/个。

四、办理地点

南昌市省府大院西二路 3 号 3 楼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办证大厅

联系电话：0791-82097407、0791-86212680

《江西 CA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s://www.jxca.org.cn/ca-service/ca-requestdownload/>

九江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